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6〕30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建筑建材专业产业园 350825-05-A-09、350825-05-A-10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连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连城县建筑建材专业产业园 350825-05-A-09、350825-05-A-10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》（连工管〔2026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连城县建筑建材专业产业园 350825-05-A-09、350825-05-A-10 地块规划性质为工矿用地—工业用地—二类工业用地，规划指标拟定为：容积率 ≥ 1.45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，所有新建、扩建的建/构筑物（含施工塔吊、楼

顶附属物）高度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。

二、其它具体要求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版）执行，你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相关手续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城管执法局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12日印发
